



2020年2月26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

(上接B9版)

电话:010-85932810
传真:010-59208000
(59)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北滨河路2号11幢2层222
法定代表人:吴勇涛
客服电话:400-001-1566
联系人:董宜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网址: <http://www.yilucaifu.com/>
(6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010-85632771
传真:010-85632773
联系人:王超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61)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产业基地3期20B栋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西路56号公元国际大厦320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联系人:苏璇
联系电话:0514-82909618-805
客户服务电话:4002160888
网站:www.gdln.com

(6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王隼
联系人:董亚芳
联系电话:0371-855183996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gcbb.com

(6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何璇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服电话:021-33635338/400-6767-523
公司网站:www.zhongzhengfund.com

(64)北京百度盈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邢岩
联系人:孙婧璇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8
客户服务电话:950555
网址:www.baidufund.com

(65)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十二)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13日。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及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销售。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情况”中的“(十一)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M>100万元	
A类基金份额	M<=200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6%	
C类基金份额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0%	

注:M为认购金额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8%,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8%）=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00）/1.00=99,256.35份

即: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8%,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99,256.35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
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2:某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六)募集期间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常情况下,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直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i.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时间:募集期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A.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D.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信息填写及变更须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E.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若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还需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复印件或工作机构出具的收入证明、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复印件(如转账单或交易流水),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客户承诺书》、投资者知识测试问卷;
G.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B.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C.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普通填写完整的拟投资产品的《风险揭示书》;
E.普通投资者(不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申请认购产品的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时,还需填写《普通投资者购买风险不匹配产品申请书》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F.申请认购R5风险产品时,应由销售人员或销售人员向普通投资者说明以下信息:产品的详细情况、重点特性和风险;产品的主要费用、费率、重要权利;信息披露方式及频率;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签署上述《普通投资者购买风险不匹配产品申请书》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以及还应让投资者填写《追加了解信息问卷》;
3)认购资金的缴付: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专户:
A.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70166900
B.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吴淞路支行
账号:1001197819200053442
C.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大西路支行
账号:121910244310802
D.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01511980050031801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达指定直销专户的;
E.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划入认购失败资金。
3)对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在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时间:募集期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A.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B.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还应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投资额度的审批回执单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印章);
C.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D.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E.银行的对账单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F.需要传递真实交易的投资者,应签署加盖公章的《传真授权委托书》;
G.加盖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
H.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I.若机构投资者类型是非金融类,还需提供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J.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反洗钱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
K.加盖公章及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
L.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信息采集及变更须知》;
M.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N.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O.加盖公章的法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P.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Q.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B.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C.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D.普通投资者同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的《产品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普通投资者(不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申请认购产品的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还需填写《普通投资者购买风险不匹配产品申请书》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E.申请认购R5风险产品时,应由销售人员或销售人员向普通投资者说明以下信息:产品的详细情况、重点特性和风险;产品的主要费用、费率、重要权利;信息披露方式及频率;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签署上述《普通投资者购买风险不匹配产品申请书》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以及还应让投资者填写《追加了解信息问卷》;
E.普通投资者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无法购买高于其风险等级的产品。
投资者开户的银行同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无法购买高于其风险等级的产品。
3)认购资金到账: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以电汇、支票主动付款或借记凭证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专户:
A.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70166900
B.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吴淞路支行
账号:1001197819200053442
C.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大西路支行
账号:121910244310802
D.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01511980050031801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该笔提交的申请失败,请确保认购资金在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后重新提交认购申请,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达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划入认购失败资金。
3)对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在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二)网上直销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开户及认购时间:募集期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时,需验证身份信息,阅读风险提示,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新用户第一次登录时,系统将要求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
(2)认购流程:
A.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办理认购业务;
B.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的流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所公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被实时扣除,则该笔提交的申请失败,请确保银行账户有足额资金后重新发起认购申请。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开户不成功的;
B.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对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在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免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与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集团”)签订了《中免集团与众信旅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依托中免集团在境内外旅游零售品牌、产品和网络资源优势与众信旅游旅游综合服务优势,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及“走出去”发展战略,全面整合资源,创新合作机制,稳步推进中国旅游+购物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共同打造中国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旅游零售品牌。

一、合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辉
成立日期:1985年2月8日
注册资本:42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小街甲2号正东国际大厦A座
经营范围:进口、供应、仓储、物流配送、批发、零售、代销全国出入境口岸免税店,驻外人员免税店,市内免税店以及外国驻华机构常驻人员、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员所需免税商品,销售免税汽车(含小轿车)、免税烟草制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销售药品;进出口业务;开发、研制和销售国内旅游商品;设计、制作、发行、发布广告;销售百货、家用电器、服装、化工产品、电子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珠宝首饰;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免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免集团是国务院授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免税业务的国有专营公司,经过30余年的快速发展,中免集团先后与全球逾1,000家知名名牌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邮轮赛等地方设立了直营店,机上、边境、联运、火车站、海外供应、外交人员和军队在国内九大类型240多家免税店,在大连、青岛、上海、深圳、三亚及香港建有覆盖全国的6大海关监管物流中心,销售渠道覆盖北京机场、上海机场、广州机场、杭州机场等国内大型枢纽机场,香港机场、澳门机场等亚太国际机场,以及三亚国际免税城,每年为近2亿人次的国内外游客提供旅游零售服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背景和意义
1.1 关于甲方(略)
1.2 关于乙方(略)
1.3 合作的意义
甲乙双方将依托中免集团在境内外旅游零售品牌、产品及网络资源优势与众信旅游旅游综合服务优势,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及“走出去”发展战略,全面整合资源,创新合作机制,稳步推进中国旅游+购物的国际化发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19141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2019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

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第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內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复牌上市起六个月内期限届满的十五个交易日內做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8、2018-090);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于2018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0);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并于2018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4、2018-111)。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标的资产交易方案完整性尚需时间,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将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于

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并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10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9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120、2018-127、2018-131、2019-001、2019-003、2019-004、2019-011、2019-015、2019-025、2019-028、2019-038、2019-040、2019-045、2019-047、2019-051、2019-052、2019-054、2019-055、2019-062、2019-064、2019-072、2019-077、2019-078、2019-080、2019-085、2019-086、2020-001、2020-005、2020-006)。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所有工作。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A.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C.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对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在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四、非直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金额及利息总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所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发售费用

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所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501B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2101-2106单元(公司运营与数据中心相关办公场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501B室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斌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9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蒋俊逸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情况”中的“(十一)销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501B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2101-2106单元(公司运营与数据中心相关办公场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501B室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斌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联系人:吴培金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586666
传真:021-31586600
联系人:丁璇
经办律师:黎明、丁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30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字会计师:陈露、鞠育化
业务联系人:鞠育化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7汇通01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南方0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简称“中车贵阳”)于2019年2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现将中车贵阳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情况
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为中车贵阳,中车贵阳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车产投”)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实施结果
(一)增持期间:2019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4日
(二)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中车贵阳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
(四)本次增持前后中车产投及中车贵阳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中车产投	178,948,000			